

附件 1

深圳市来料加工企业原地转型设立法人企业 有关外汇支付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支持深圳市来料加工企业原地不停产转型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规范转型过程中企业外汇支付管理，促进贸易便利化，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来料加工企业原地转型，指仅开展来料加工业务而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来料加工企业，在原加工地转变成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商投资企业或其他类型企业（以下简称转型后法人企业）继续开展加工贸易业务的行为。

第三条 来料加工企业在转型期间可向其外方投资者支付下列款项：

- （一）进口不作价设备境内销售款；
- （二）国内采购或自制设备境内销售款；
- （三）国内采购料件境内销售款。

第四条 来料加工企业应当通过商务单位向银行购汇支付上述款项。即来料加工企业应当先将人民币资金划转至商务单位人民币账户，再由商务单位向银行购汇支付。

第五条 商务单位应当根据支付款项性质，持由来料加工企业说明情况并经中方单位和商务单位签字盖章的《来料加工购付汇业务送审表》（见附件 2）、商务主管部门同意来料加工企业

转型的批准文件及下列证明材料向外汇局申请，并凭外汇登记文件到银行办理购付汇手续：

1、进口不作价设备境内销售款：海关出具的设备解除监管证明、境内销售合同（协议）、境内销售税务凭证、原设备进口货物报关单或经商务主管部门确认的不作价设备清单、监管方式为“加工设备内销 0446”的出口货物报关单（提前解除监管的提供）、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商品价值评估报告（内销免税的提供）；

2、国内采购或自制设备境内销售款：原国内采购设备发票或经商务主管部门确认的国内采购或自制设备清单、境内销售合同（协议）、境内销售税务凭证、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商品价值评估报告（内销免税的提供）；

3、国内采购料件境内销售款：加盖商务主管部门业务章的《深圳市“三来一补”企业国内购料申请表》、原国内采购料件发票或经商务主管部门确认的国内采购料件清单、境内销售合同（协议）、境内销售税务凭证、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商品价值评估报告（内销免税的提供）。

必要时，外汇局可要求商务单位补充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六条 来料加工企业应当在转型期间完成符合规定的外汇支付业务。特殊情况未能如期完成或者本规定出台前已经发生且暂挂转型后法人企业账的，可由相关交易对手或转型后法人企业持书面申请、本规定第五条规定的材料（《来料加工购付

汇业务送审表》除外)及其与来料加工企业发生交易的证明材料向外汇局申请,并凭外汇局登记文件到银行办理购付汇手续。

第七条 转型后法人企业可向来料加工企业外方投资者支付下列款项:

(一)减免设备结转款;

(二)余料结转款。

第八条 转型后法人企业应当根据支付款项性质,持书面申请、商务主管部门同意来料加工企业转型的批准文件及下列证明材料向外汇局申请,并凭外汇局登记文件到银行办理购付汇手续:

(一)减免设备结转款:监管方式为“减免设备结转 0500”且海关已注明来料加工转型字样的进口货物报关单、与来料加工企业外方投资者签订的购销合同、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商品价值评估报告、海关出具的进出口货物税务凭证;

(二)余料结转款:监管方式为“进料余料结转 0657”或“来料余料结转 0258”且海关已注明来料加工转型字样的进口货物报关单、与来料加工企业外方投资者签订的购销合同。

必要时,外汇局可要求转型后法人企业补充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九条 银行为商务单位或相关交易对手或转型后法人企业办理购付汇手续后,应当在外汇局登记文件相应栏目中签注购付汇情况,加盖银行业务印章,并将外汇局登记文件(企业

留存联) 退还相关单位。

第十条 银行应当留存外汇局登记文件(银行留存联)原件及其他相关材料复印件五年备查。商务单位、相关交易对手或转型后法人企业应当留存银行已签注盖章的外汇局登记文件(企业留存联)及相应送审材料五年备查。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来料加工购付汇业务送审表

来料加工企业代码		来料加工企业名称	
来料加工企业外方投资者名称			
支付款项性质		购汇支付 币种金额	
送审材料：			
来料加工企业申请：			
来料加工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承办单位意见：		商务单位意见：	
中方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商务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第一联 企业留存联
第二联 商务单位留存联
第三联 外汇局留存联

说明：

- 1、此表由来料加工企业填写，承办单位及商务单位加签意见并盖章；
- 2、“来料加工企业申请”需明确说明相关设备或料件所有权归属于其外方投资者，且未以任何形式向外方投资者支付款项或进行补偿。